

天主教輔仁大學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產業 (校外) 實習課程作業處理原則

109.3.20 第 9 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天主教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本著天主教大學之精神，為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疾病疫情 (以下簡稱疫情)，為保障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專業實習之相關學習權益，本校特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產業 (校外) 實習課程作業處理原則 (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供所屬各教學研究單位依循辦理。

(一) 本校對產業 (校外) 實習應變作為：

1. 本校設有「防疫應變小組」統籌疫情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單位、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2. 本校醫事相關類科或其他必備實習課程始得畢業及應考國家考試之學系，學生與家長須了解該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
3. 如為醫事相關類科或實習場域為醫院者，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由實習醫院提供。
4. 本校隨時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 (如為醫事相關類科或實習場域為醫院者) 及指導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5. 學生如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本依照通報流程於 24 小時內向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網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二) 本校產業 (校外) 實習管理單位

本校依校級、教務處及系所單位分為防疫對應窗口，並即時依層級布達或回報各項防疫之因應措施給予實習單位及參與實習同學。

1. 校級防疫應變小組：

建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整備應變機制與作為。

2. 教務處：

彙整實習學生狀況並回報校級防疫小組，如遇疾病管制、交通限制、疫情管控等因素，無法完成產業(校外)實習，為保障其相關學習權益，本校將協助受影響之同學彈性安排產業(校外)實習課程之權宜方案。

3. 實施產業(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

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並適時將發生異常情形之產業(校外)實習學生之資訊回報教務處，並協助彈性安排產業(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

(三) 疫情期間本校實施產業(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關心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給予協助及處理。
2. 疫情期間進行產業(校外)實習須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須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
3. 學生於產業(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本校實施實習之各系所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
4. 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產業(校外)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5. 本校醫事相關類科進行實習時，若實習單位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單位的實習。
6. 此作業原則所規定有關產業(校外)實習暫停、請假之補課或課程之終止等事宜，請各系(所)視學生個案採從寬彈性實施產業(校外)實習課程。

(四) 實施彈性產業(校外)實習課程其內涵須符合國家考試應試要求(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教務處備查。

(五) 各系所可依本處理原則及自身專業訂定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